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HQ-2026N0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1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6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人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采购人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 ZSHQ-2026N03

二、采购组织类型: 院内采购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 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 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本项目设最低限价: 4 万元/年。

七、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 三年。

九、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 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 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 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 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一、报名方式: 投标人必须于2026年3月3日17:00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ju4hzwzb@163.com (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人”格式命名), 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3 月 4 日 14: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102 室。

十三、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00

开标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8 号会议室

十四、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102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2

十五、其他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中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9.3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医院概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是浙江大学直属附属医院，省级综合性三甲医院。医院地处浙中义乌，于2014年10月开业。在2022年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排名第77名，国考连续四年A+，排名全国前5%。核定床位1500张，日均门诊量约7300余人次。医院占地面积189.3亩，建筑面积18.88万m²。

二、招标范围

1、本项目服务内容：医院内5处（6个点位）设置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点，门诊、门诊口腔科侧门、住院部、急诊、地下停车场，共计60台（包含4台平车）。

2、定义：共享轮椅及平车是指企业提供的轮椅及平车租赁设备，用户使用移动设备扫描设备上的二维码交付押金，即可租借一个轮椅或平车，共享轮椅或共享平车成功归还后，押金可随时提现并退回账户。**共享轮椅设备包括共享轮椅（平车）和归位桩。**

3、具体位置如下：

- 1) 门诊大厅前 19台（包含平车2台）
- 2) 门诊口腔科侧门 12台
- 3) 急诊 18台（包含平车2台）
- 4) 住院部 5台
- 5) 地下负一层停车场 3台
- 6) 地下负二层停车场 3台

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点数量可根据医院需求适当增减，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

4、月均共享轮椅及平车借用单量参考值：2025年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月均共享轮椅借用单量约为2000单/月，月均共享平车借用单量约为55单/月。（此数值仅为过往统计所得的参考值，并不构成招标文件中任何有关投标决策、方案制定等环节的直接依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合理规划自身投标方案）

三、允许经营的内容及收费限价

- 1、本项目所涉及区域仅用于摆放共享轮椅及平车，中标人禁止做其他无关用途。
- 2、中标人不经营违反医院消防、危化品管理的用品；
- 3、不得张贴未经医院允许的广告；

★4、收费限价：

（1）同时支持微信及支付宝信用分免押金租借，无法免押用户收取轮椅押金不得高于200元、平车押金不高于400元，归还即自动退押金，无须申请。

（2）用户租借轮椅产品时，租借要求至少30分钟内免费，每小时收费不得高于3元，24小时封顶不得高于20元，单次租赁总费用封顶不高于100元。

（3）用户租借平车产品时，租借要求至少30分钟内免费，每小时收费不得高于5元，24小时封顶不得高于50元，单次租赁总费用封顶不高于200元。

四、基本要求

★1. 供应时间要求：00:00~24:00（24 个小时），24 小时全天候无人值守自助借还。

★2. 人员配置：中标人至少需配备一名运维人员，一名在线客服。运维人员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及故障排除能力，在线客服实时解答疑问。投标人须对管理人员管理并定期考核，以保证服务质量。

★3. 除了设备摆放外，中标人不得破坏服务点位原有布局及环境。

4. 投标人应在每个服务点位提供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的使用说明，确保租赁人能正确使用设备，避免产生纠纷。

5.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相应的行业标准，且系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许可生产或许可销售的商品。共享轮椅及平车外观需符合医院整体环境要求。

6. 投标人必须具备：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故障检修排查能力、消费者疑问在线解答能力、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7. 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服务点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卫生等日常监督管理，有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整改，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合法的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执行。

8. 投标人应对投放的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每月进行维修、维护、管理，确保其设备不对采购人的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对不处于适用状态的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最大程度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9.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租赁收费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在服务期间，为提高共享轮椅设备的利用率，投标人需对免费使用时长及有偿租赁收费价格标准进行调整，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10. 投标人经营项目应符合医院院感、三甲医院评审等对医院的标准要求，并配合医院的各项检查；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投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人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 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的设施设备，服从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具有沟通和协调能力，能正确及时解决经营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12. 采购人只提供用于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投放的具体位置，投放过程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摆放与医院整体相协调。合同期满，共享轮椅设备投放过程产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补偿。在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投放过程中对采购人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非投标人责任除外）。

13. 采购人应保证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所摆放的公共位置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服务点位进行改造时，服务点由采购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证照，依法、诚信经营。

15. 按规定及时上缴租金，不得在非承租位置经营。

16. 投标人逾期交纳租金，每日按逾期总额的 0.1% 向采购人给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追收逾期租金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17. 经营人员的劳务支出、交通费、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8. 设备投放准备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19. 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如发生故障，投标人需 2 小时内现场解决。由设备引起的安全意外事故，如触电、着火等，所涉及的经济及人员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人应连续投保足以履行其义务和责任的意外保险，确保租赁人在租赁轮椅及平车过程中安全使用，如因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损害，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投标人不及时处理导致采购人对租赁人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按其实际承担责任的双倍向投标人追偿。

21. 投标人需保障在院的服务质量，如发生投诉，纳入考核管理。

★22. 合同生效后十日内，投标人应将服务期限内投保的产品责任险保单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备案。

2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设备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4.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对在共享轮椅及平车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用户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使用记录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用户明确同意，不得将用户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用户数据用于除提供服务之外的任何商业用途，如广告推广、市场调研等。若因投标人违反此规定导致用户信息泄露或被不当使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用户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4. 投标人须开设共享轮椅及平车押金专用账户，该账户须由独立于投标人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监管，确保用户押金安全。

25. 共享轮椅及平车租借系统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级保护级别达到第二级或以上。

26. 共享轮椅及平车租借系统支持用户通过互联网进行在线预约，并支持到院自提功能。

27. 共享轮椅及平车智能锁使用的电池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ST/SG/AC.10/11/Rev.7 38.3 标准要求，确保电池安全。

28. 招标文件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

五、考核条款

采购人每季度根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人民币 100 元，投标人次季度提交扣款的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一个年度内共计有三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1、投标人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的，第一次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配合的，给予 500 元罚款；5 次罚款后仍不配合的，取消供应资格，已交的场地管理费不退还。

2、采购人接到消费者有效投诉，每次罚款 200 元，多次投诉，影响采购人声誉，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资格。

3、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投标人要在季度考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人财务

部。

考核条款如下：

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情况	扣分合计
运行安全	设备运行正常，未发生事故。	20	一次不符合扣5分	
证件齐全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备案证明、产品责任保险单等相关证件，无过期、无丢失。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售后服务	设备故障处理及时，及时维修或更换。（24小时内）	20	一次不符合扣5分	
	文明用语，微笑服务，不得与租用者争吵、打架。	10	一次不符合扣2分	
文件资料管理	定期巡查和检查记录齐全。	10	一次不符合扣2分	
其他	积极配合医院的工作、评审、检查	15	一次不配合扣5分	
	及时妥善解决租用者的投诉等问题。	15	一次不符合扣2分	
总计		100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一个年度内共计有三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采购人亦可提前终止合同。

★2、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年支付，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次年须于下个合同起始日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年度场地管理费，场地管理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采购人财务部门。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中标人损坏的采购人设备、设施、场地等，且中标人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涉及应向采购人提交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

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服务后 3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剩余保证金。

八、其他

-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 2、投标人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 3、投标人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 4、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作补充说明，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九、投标样品

1. 投标人的投标样品在 **2026 年 3 月 4 日 14:00（北京时间）** 前送达开标地点。
2. 中标人确定后，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开标结束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退样工作。
3. 样品明细：样品表面标明**单位名称、样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尺寸**
4. 样品要求：

样品	数量	单位	规格（mm）	技术参数	备注
共享轮椅	1	套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
归位桩	1	套			/

5. 本次招标要求携带样品参加投标，验收时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样品要求及采购需求；
7.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8. 投标人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其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 ★5)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产品所需的经营资质；
- 7) 经营方案（经营服务内容，经营计划方案、经营优势、人员配置等措施）；
- 8)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 9)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消防、防盗安全承诺，三包承诺，服务承诺）；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 11)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2、商务标：

- 1) 投标函（附件三）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八）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折旧费、场地折旧费、电费、管理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8、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9、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0、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11、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 14、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 15、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6、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 17、中标公司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7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并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4 分。同一业主合同只算一个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名称。	4
2	产品性能	【客观分】 (1) 用户使用风险保障：共享轮椅及平车具备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保单且累积赔偿额度达50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保单复印件； (2) 共享押金风险保障：共享轮椅开设共享押金专用账户，由第三方监管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共享押金专用账户复印件； (3) 用户信息安全保障：共享轮椅租借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达2级或以上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等保证书复印件； (4) 医院智慧服务评级：共享轮椅租借系统支持用户互联网在线预约、到院自提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已实施案例系统截图； (5) 智能锁电池安全保障：共享轮椅智能锁使用电池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ST/SG/AC.10/11/Rev.7 38.3 标准要求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15
3	产品质量	【主观分】 根据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	12

		的文件或报告、产品应用案例、产品结构、功能、适用性等综合评定： 1. 结构（内部、外部）专业性、先进性、成熟性、医学检测适用程度：最高 4 分； 2. 技术指标的专业性、先进性、成熟性：最高 4 分； 3. 产品对特定医疗环境的适用性，是否会损害医疗环境、患者安全等：最高 4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8
5	人员配置、人员培训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拟配置的管理人员履历、工作人员，人员培训、人员是否有相关工作经验等方面。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及人员技术能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	5
6	收费	【主观分】根据共享轮椅及平车收费优惠程度进行打分。	8
7	售后服务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故障维修、纠纷处置的及时性）进行打分。	6
		【主观分】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全面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2
8	样品	【主观分】根据样品的材质、整体外观及制作工艺进行打分，每种样品 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10

2、商务评审（总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30 分。

商务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100，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高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服务；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采购编号：ZSHQ-2026N03） 招标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叁 年。即 2026 年 3 月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日止。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季度实施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一个年度内共计有三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三、服务内容及摆放位置

1、甲方设 5 处（6 个点位）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点，门诊、门诊口腔科侧门、住院部、急诊、地下停车场，共计 60 台（包含 4 台平车）。

2、

- | | |
|--------------|----------------|
| (1) 门诊大厅前 | 19 台（包含平车 2 台） |
| (2) 门诊口腔科侧门 | 12 台 |
| (3) 急诊 | 18 台（包含平车 2 台） |
| (4) 住院部 | 5 台 |
| (5) 地下负一层停车场 | 3 台 |
| (6) 地下负二层停车场 | 3 台 |

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点数量可根据医院需求适当增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

2、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的甲方设备、设施、场地等，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应向甲方提交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服务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金，否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五、费用支付及收费标准

1、按年支付，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次年须于下个合同起始日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年度场地管理费，场地管理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当年份租金支付至甲方财务部门（第一年为合同签订前）。

2、乙方共享轮椅及平车在甲方入驻点收费标准：_____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八、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基于自身考虑暂不予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改制作至不侵权的状态，已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解决争议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服务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确保已经获得永久使用授权，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服务考核

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人民币 100 元，投标人次季度提交扣款的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一个年度内共计有三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乙方的场地管理费。
- 2、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可带其他有意者进入该区域视察。
- 3、甲方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可以正常合理使用该服务点位。
- 4、若乙方在经营中需要甲方提供该服务点位的资料和办事中需甲方支持配合的，甲方可以予以协助。
- 5、乙方擅自对该服务点位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6、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上规定的其他甲方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服务点位，依法经营；不得在该区域内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
- 2、乙方经营应自行取得与之相适应的各种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及环保合格证）。
- 3、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买卖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 4、乙方自行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培训、教育和管理。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医院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5、乙方必须保证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的质量合格及售后服务到位。
- 6、乙方应对投放的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每月进行维修、维护、管理，确保其设备不对

甲方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对不处于适用状态的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最大程度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7、乙方应连续投保足以履行其义务和责任的意外保险，确保租赁人在租赁轮椅及平车过程中安全使用，如因共享轮椅及平车设备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及时处理导致甲方对租赁人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按其实际承担责任的双倍向乙方追偿。

8、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设备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4、乙方逾期交纳场地管理费，每日按逾期总额的 1%向甲方给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收逾期场地管理费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5、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检查的，第一次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配合的，给予 500 元罚款；5 次罚款后仍不配合的，取消供应资格，已交的场地管理费不退还。

6、甲方接到消费者有效投诉，每次罚款 200 元，多次投诉，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取消供应资格。

7、乙方工作人员遇到矛盾应妥善解决，不得吵闹，凡发生吵闹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每次罚款 200 元，5 次罚款后仍不解决的，已交的承租款不退还。

8、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一致处理方案。

9、乙方违约，经甲方要求改正后，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10、乙方任何违反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书约定内容的，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取消乙方供应资格。

11、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乙方要在季度考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至甲方计划财务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该些协议或合同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 方：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579-89935102

电 话：

传 真： 0579-89935104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义乌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208020009888091287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

附件：

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情况	扣分合计
运行安全	设备运行正常，未发生事故。	20	一次不符合扣5分	
证件齐全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备案证明、产品责任保险单等相关证件，无过期、无丢失。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售后服务	设备故障处理及时，及时维修或更换。（24小时内）	20	一次不符合扣5分	
	文明用语，微笑服务，不得与租用者争吵、打架。	10	一次不符合扣2分	
文件资料管理	定期巡查和检查记录齐全。	10	一次不符合扣2分	
其他	积极配合医院的工作、评审、检查	15	一次不配合扣5分	
	及时妥善解决租用者的投诉等问题。	15	一次不符合扣2分	
总计		100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总体介绍、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能力、资格、资质、质量认证与本项目类似的实际项目的介绍、业绩等相关情况。
- 2、最近的财务报表、业绩表（含用户的联系方式）等相关说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 3、参选人认为有必要的声明和文件（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ZSHQ-2026N03

单位：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备注
1	共享轮椅及平车供应服务	3	年		最低限价：4万元/年
合计		金额大写：¥ 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费、设备折旧费、场地折旧费、电费、管理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3、月均共享轮椅及平车借用单量参考值：2025年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月均共享轮椅借用单量约为2000单/月，月均共享平车借用单量约为55单/月。（此数值仅为过往统计所得的参考值，并不构成招标文件中任何有关投标决策、方案制定等环节的直接依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合理规划自身投标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